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陸興高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陸興高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省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適時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或服務工作負責、盡責，成績優異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立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適時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優異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情節輕微者。
- 四、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使用通訊電子產品(如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且情節輕微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故未依時完成班級環境維護工作或公共服(勤)務，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查證屬實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老師教導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住宿生內務環境不整，或從事公共服務不力，影響住宿環境或團體秩序者。
- 十五、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而係初犯者。
- 十六、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以及協助風險行為分擔，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搭乘無駕駛執照汽(機)車，經查屬實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使用通訊電子產品(如手機)，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無故未依時完成班級環境維護工作或公共服(勤)務，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七、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老師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教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肢體或持物品攻擊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含電子煙、類煙品)、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玩具、菸品(含電子煙)、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危及校園安全與擾亂秩序(安寧)之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手機等通訊設備，攜帶至學校未交師長保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

輕微者。

- 二十四、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屢勸仍再犯者。
- 二十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以及協助風險行為分擔，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二、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肢體或持物品攻擊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含電子煙、類煙品)、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槍枝、血腥、刀械、危險化學品、菸品(含電子煙)、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違禁物品危及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

長核定後公佈。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以書面(懲處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學生四十日)，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